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侯皓騰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侯慶來

侯安河

侯吉造

侯吉三

侯明承

侯孝承

許淑靜

侯慶典

侯森地

侯世吉

侯永則

陳麗准

侯志和

侯傑能

侯傑翔

侯傑勛

侯桃梨花

侯湫梧

侯福來

侯月昭

楊侯月娟

侯月雙

01 侯月幸  
02 江芊嬋  
03 王美雙  
04 侯達程  
05 侯心意  
06 侯心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侯心川  
09 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鄭君寰

1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  
13 1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2,125,000元。

16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  
17 2,248元。

1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9  
19 8,851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2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對造  
21 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直接通知對造。

22 理 由

23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4 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  
25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2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7 之利益為準。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8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9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30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如係請  
31 求確認系爭共有土地全部之買賣關係不存在，非僅請求確認

01 系爭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即應以系爭共有  
02 土地全部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作為系爭事件訴訟標的  
03 的價額，而非僅以原告就該系爭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價額為據  
04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  
05 14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計算上訴利益，  
06 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最  
07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另按當事人請  
08 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9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  
10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再  
11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  
12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  
13 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  
14 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  
15 部分，加徵10分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6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按  
17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  
18 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19 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  
20 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1 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  
22 明文。

23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11日民事第一審判決（下稱  
24 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

25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侯慶來等29人與被上訴人新春建設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春公司）間就臺中市○○區○○○段  
27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113年10月24日所簽訂之  
28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  
29 無效，並聲明：1.確認系爭買賣契約無效；2.確認新春公司  
30 因上開契約而取得上訴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可行使  
31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不存在。則

01 上訴人乃請求確認系爭共有土地全部之買賣關係不存在，非  
02 僅請求確認系爭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從  
03 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審酌系爭買賣契約就系爭土地所訂  
05 之買賣價金為172,12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4頁），而原告  
06 主張該價格過低（見本院卷一第14至15頁）等節，是本件訴  
07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12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  
08 47,401元，扣除上訴人於原審已繳納之55,153元，尚應補繳  
09 1,392,248元。

10 (二)又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全  
11 部上訴，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72,125,000元，應徵第  
12 二審裁判費2,198,85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14 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15 三、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  
16 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  
17 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  
18 造。

19 四、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  
25 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慧